

#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交易代码	161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5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1,516,295.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国际黄金价格中长期趋势的判断，深入研究黄金价格趋势、黄金采掘企业盈利和估值水平变化，以及考察其他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进行黄金 ETF、黄金股票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比例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以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计价的国际现货黄金（经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黄金价格走势的判断，在黄金基金、黄金采掘公司股票及其他资产之间进行主动配置。本基金的表现与黄金价格相关性较高，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海外，存在汇率风险。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9

传真	020-38799488	010-63201816
----	--------------	--------------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6 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943,088.94	45,919,177.19
本期利润	8,881,006.01	-7,009,222.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4	-0.00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1%	-5.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94	-0.05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6,878,086.89	945,053,445.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1	0.94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生效，2011 年度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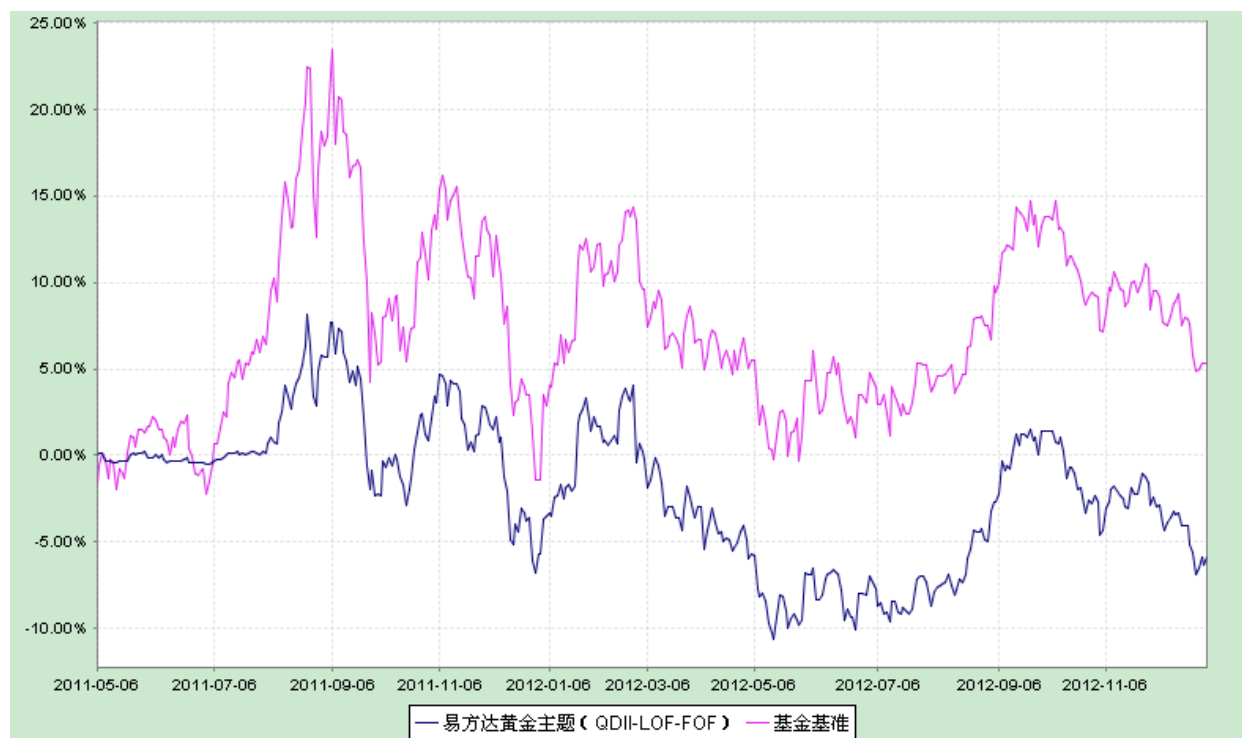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0%	0.68%	-7.45%	0.78%	0.25%	-0.10%
过去六个月	2.28%	0.70%	1.71%	0.87%	0.57%	-0.17%
过去一年	-0.21%	0.89%	6.82%	1.09%	-7.03%	-0.2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0%	0.88%	5.31%	1.28%	-11.21%	-0.4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1.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 80% 投资于黄金基金。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 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5)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7)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8)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如投资境外伞型基金，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9)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10)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在基金合同生效 6 个月后，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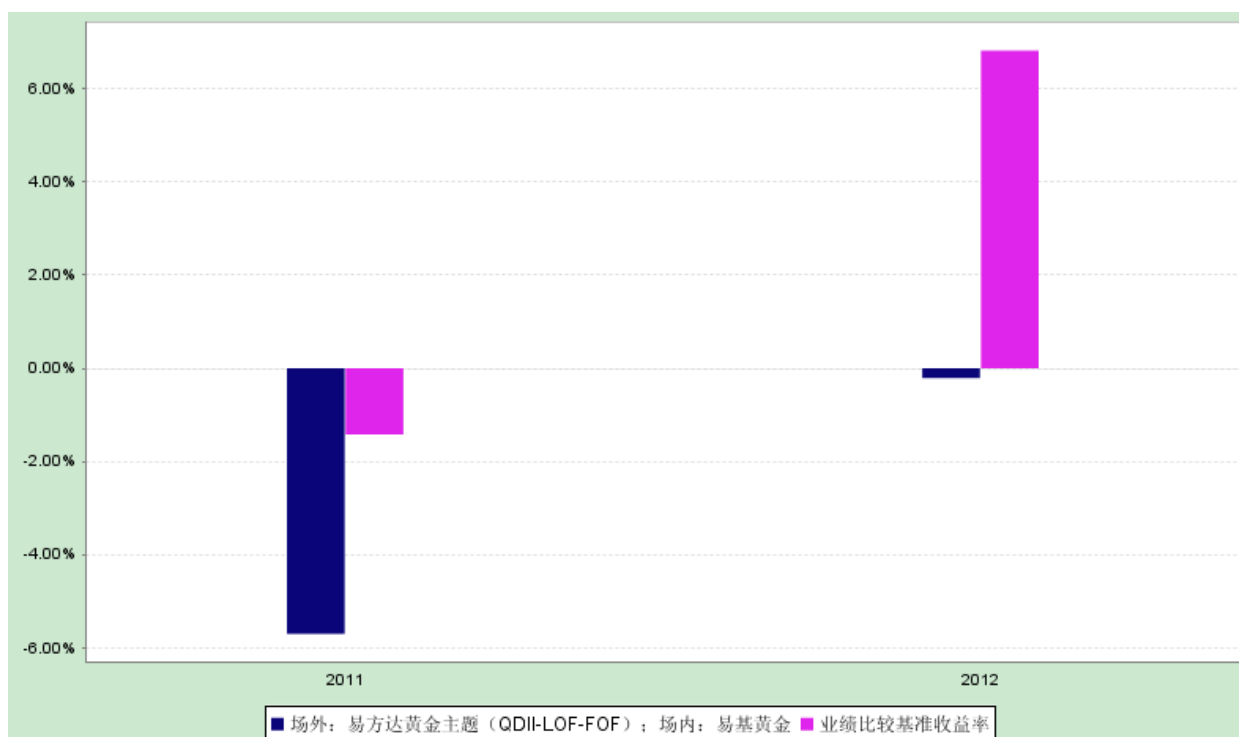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1%。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6 日，2011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5 月 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39 只开放式基金和 1 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衍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Guan Yu（管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2-01-14	-	5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道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 (SSgA) 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资经理。
张小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1 月 21 至 2012	2011-05-06	2012-05-18	13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河北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Atticus Capital, LLP 大中华区域研究员，Digital Century Capital, LLP 通讯行业研究员，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投资经理，香港企荣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海外市场股票研究员。



	年 5 月 17 日)、 易方达 资产管 理（香 港）有 限公司 基金经 理				
--	--	--	--	--	--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Guan Yu (管宇)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张小刚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

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对于公司旗下基金在境外的投资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结合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欧洲央行增加短期流动性政策的影响，黄金在 2012 年的头两个月表现抢眼，从年初的低位大幅反弹。3 月中旬起西班牙国债利率持续回升重新引起投资者对欧洲债务危机的关注，债务通缩的预期导致黄金回调。其间金价两次下行到关键点位 1540 美元/盎司附近获得支撑反弹。由于基金投资组合在年初采取了分阶段加仓的策略，未能充分参与黄金年初的上涨行情；在随后而来的调整行情中组合持有的金矿股 ETF 回调幅度大于黄金，对于组合的超额收益贡献为负。总体而言，投资组合在这一轮“过山车”行情中操作节奏把握地不理想，是 2012 年内基金净值表现落后于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进入 7 月份，随着欧央行、美联储连续采取宏观干预措施，欧元区 and 美国的预期通胀率逐步回升到年初的水平。由于黄金自 3 月份以来的调整是受债务通缩预期的驱动，随着该预期逐渐消除，金价见底回升。

基于这个逻辑判断，基金投资组合在 7 月底加大了对于黄金 ETF 的投资比重，并且适度地配置了弹性较大的白银 ETF。以上策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得基金在下半年的净值回报超越业绩基准。

####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82%。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政策的变化对于黄金的走势影响显著。当前金融市场情绪稳定，通胀水平受控，宏观政策面进入了暂时的空窗期。这种短暂的平静很可能在 2013 年的一季度就会被打破。从领先指标观察，美国通胀水平可能在一季度见底回升，从而对金价产生正面作用。与此同时，美国国内围绕着财政紧缩和提高政府债务上限的政治角力给美国国债的信用评级和息率带来不确定性。由于美国经济微弱的复苏态势难以承受这种不确定性，预计民主、共和两党会在 3 月份政府财政无以为继前就减赤和债务上限取得共识，美联储的量宽政策也将会继续实施。2012 年全球央行购金是支撑金价的主要因素，欧美巨额债务压力降低了市场对信用货币的信心，同时欧美采取宽松货币政策增加新兴国家通胀的压力，这促使新兴国家继续增持黄金储备，储备资产的多样化以及新兴国家提升本国货币国际化仍然是央行黄金需求背后的推动力，2013 年官方领域的需求有望继续成为金价提供支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

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116,604,120.23	215,286,991.50
结算备付金	70,209.04	-
存出保证金	-	19,416,7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801,415.70	669,484,094.29
其中：股票投资	-	20,075,408.87
基金投资	591,801,415.70	649,408,685.42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3,054,124.45	2,455,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6,499,953.94
应收利息	1,853.08	18,177.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4,880.67	355,94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11,916,603.17	953,517,453.5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558,255.00	6,676,77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5,643.16	1,270,729.45
应付托管费	183,128.63	254,145.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2,325.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1,489.49	260,034.79
负债合计	5,038,516.28	8,464,007.6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51,516,295.94	1,002,555,265.54
未分配利润	-44,638,209.05	-57,501,81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878,086.89	945,053,44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916,603.17	953,517,453.5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6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51,516,295.94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b>25,455,424.62</b>	<b>16,511,541.65</b>
1. 利息收入	346,841.80	12,410,353.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4,339.78	3,114,506.6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502.02	9,295,847.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00,975.57	62,145,573.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29,093.77	6,474,842.39
基金投资收益	-14,577,581.80	55,131,447.56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005,700.00	-
股利收益	-	539,283.8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1,824,094.95	-52,928,399.21

“-”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9,897.12	-6,383,229.19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5,360.56	1,267,242.55
<b>减：二、费用</b>	<b>16,574,418.61</b>	<b>23,520,763.67</b>
1. 管理人报酬	12,399,497.92	17,433,686.72
2. 托管费	2,479,899.56	3,486,737.3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41,129.64	2,303,813.4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53,891.49	296,526.1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881,006.01</b>	<b>-7,009,222.02</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881,006.01</b>	<b>-7,009,222.02</b>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6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2,555,265.54	-57,501,819.56	945,053,445.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881,006.01	8,881,006.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038,969.60	3,982,604.50	-247,056,365.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1,537,406.46	-1,148,993.71	40,388,412.75
2. 基金赎回款	-292,576,376.06	5,131,598.21	-287,444,777.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1,516,295.94	-44,638,209.05	706,878,086.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7,035,909.18	-	2,657,035,909.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09,222.02	-7,009,222.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4,480,643.64	-50,492,597.54	-1,704,973,241.1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5,943,746.15	2,055,486.38	67,999,232.53
2. 基金赎回款	-1,720,424,389.79	-52,548,083.92	-1,772,972,473.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2,555,265.54	-57,501,819.56	945,053,445.9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6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1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57,035,909.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49,690.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99,497.92	17,433,686.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88,192.60	5,842,034.7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79,899.56	3,486,737.3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7,013,067.74	198,763.33	63,107,217.07	3,053,792.71
汇丰银行	109,591,052.49	-	152,179,774.43	-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无抵押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 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594,855,540.15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0.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669,484,094.29 元, 第二层级 2,455,500.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情况、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2011 年期初: 同); 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 0.00 元(2011 年度: 无)。

####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591,801,415.70	83.1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3,054,124.45	0.43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3,054,124.45	0.43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6,674,329.27	16.39
8	其他各项资产	386,733.75	0.05
9	合计	711,916,603.17	100.00

##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GOLDCOR P INC	GG US	7,424,205.42	0.79
2	ANGLOGO LD ASHANTI LIMITED	AU US	5,477,382.54	0.58
3	CHINA GOLD INTERNATI ONAL RESOURCE S CORP LTD	2099 HK	3,551,057.62	0.38
4	GOLD FIELDS LIMITED	GFI US	3,432,357.48	0.36
5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1818 HK	1,017,436.49	0.11

注：1.本报告期内仅进行以上权益投资交易。

2.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3.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0,902,439.55

注：“买入成本”或“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期权投资	January 13 Calls on GLD US	2,991,898.00	0.42
2	期权投资	January 13 Calls on GLD US	62,226.45	0.0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金融衍生品。

##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Julius Baer Precious Metals Fund -JB Physical Gold Fund	ETF 基金	开放式	Swis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G	141,052,088.39	19.95
2	ETFS Gold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ETF Securities USA LLC	138,069,052.94	19.53
3	UBS Index Solutions	ETF 基金	开放式	UBS Fund Management Sw	134,333,611.72	19.00

	-Gold ETF (USD) -A			itzerland A G		
4	iShares Gold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 und Advisor s	129,467,597.61	18.32
5	SPDR Gold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World Gold Trust Servi ces LLC	48,879,065.04	6.9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基金。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53.08
5	应收申购款	384,880.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6,733.75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29,895	25,138.53	18,528,143.96	2.47%	732,988,151.98	97.53%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韩宗祺	1,000,347.00	7.09%
2	刘洪	533,607.00	3.78%
3	王红	300,116.00	2.13%
4	钱粒	250,104.00	1.77%
5	夏尚	220,070.00	1.56%
6	尹壮志	200,083.00	1.42%
7	田雪冬	200,083.00	1.42%
8	南通乳腺病专科门诊部	200,083.00	1.42%
9	张国藩	200,041.00	1.42%
10	薛友勤	200,040.00	1.42%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2,657,035,909.1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2,555,265.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537,406.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2,576,376.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1,516,295.94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3 月 3 日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聘任肖坚先生、陈志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起聘任陈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公告，聘任范岳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2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审计费为 80,0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1	-	-	474,110.46	38.66%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1	-	-	459,494.22	37.46%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	16,333,945.44	78.14%	239,633.63	19.54%	-
Knight Capital Europe Limited	1	-	-	48,142.34	3.93%	-
CLSA Limited	1	2,726,156.69	13.04%	3,271.38	0.27%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	1,842,337.41	8.81%	1,842.34	0.15%	-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1	-	-	-	-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	-	-	-	-	-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Limited	1	-	-	-	-	-
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 HK Ltd	1	-	-	-	-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账户，于如下证券经营机构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新增一个交易账户。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在该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标准如下：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地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

2) 研究报告质量。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

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c) 基金交易账户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与所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	-	-	-	611,169,449.08	39.67%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	-	-	-	-	523,011,126.25	33.9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333,782,639.24	21.67%
Knight Capital Europe Limited	-	-	-	-	-	-	72,519,115.14	4.71%
CLSA Limited	-	-	-	-	-	-	-	-
Citigroup	-	-	-	-	-	-	-	-

Global Markets Limited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	-	-	-	-	-	-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	-	-	-	-	-	-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Limited	-	-	-	-	-	-	-	-
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 HK Ltd	-	-	-	-	-	-	-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	-	-	-	-	-	-

注：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本报告期通过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进行的期权交易成交金额为 2,506,101.58 元，占当期期权成交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